

证券代码：873952

证券简称：鑫森炭业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15: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

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952	鑫森炭业	2025 年 5 月 13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50）、《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51）。

（二）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三）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谨慎、认真地履行了自身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的经营计划、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督导，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四）审议《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54）。

（五）审议《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编制的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现审计公司已经完成，提请董事批准同意公司《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

（六）审议《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会审议《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七）审议《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会审议《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预计2025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情况，公司预计2025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林鹏、林锴、杨素华、林鹏、郑永嘉、林树。

（九）审议《关于申请2025年度综合融资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2025年度综合融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十）审议《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考虑公司长远发展以及自身经营业务的需要，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二）审议《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十三）审议《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十四）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十五）审议《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65)。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林崑。

（十六）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制定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薪酬标准：

1. 非独立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并按照每人 5000 元/年（税前）领取董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但按照每人 5000 元/年（税前）领取董事津贴。

2. 独立董事津贴方案：按照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中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方案执行。

3. 监事薪酬及津贴方案：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监事，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并按照每人 3000 元/年（税前）领取监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但按照每人 3000 元/年（税前）领取监事津贴。

4.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

二、其他说明

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月发放，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津贴按照年度发放。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 上述薪酬为税前金额，涉及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 方案执行后的效果，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评估与考核。如有需要，由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修改意见，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修改。

5. 公司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发生下列任一情形并罢免该董事、监事，公司不予发放津贴：

- （1）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依法或依《公司章程》认定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薪酬及津贴方案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林鹏、林锴、何天丰、陈家棋、张春荣、李邵舜、殷伟、陈齐。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十五、十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10:00-15:00

（三）登记地点：福建省南平市邵武市经济开发区莲富路 1 号营运中心三楼会议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刘晓敏 联系电话：0599-6301113
-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理人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